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 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淄 博 市 水 利 局

2025 年 4 月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 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河道等级：市级

工程规模：中型

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编制人员名单

审 定：李 国 伟

审 核：卢 明 锋

审 查：陈 艳 芳

项目负责：魏 盛 昊 孙 祥 宾

技术负责：陈 战 军 洒 腾 腾

参加人员：王 冬 张 靖 梓

李 慧 韩 玉 祥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3
1.4	适用条件	3
1.5	高程系	3
1.6	方案批复	3
2	河流概况	4
2.1	流域概况	4
2.2	河道规划和治理情况	6
2.3	河道防洪工程现状	8
2.4	河道主要控制断面和防洪指标	14
2.5	防洪保护区及其重点目标	14
2.6	历史洪水	15
2.7	存在的问题及防汛抢险不利因素	16
3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18
3.1	雨情水情监测	18
3.2	洪水预报	18
3.3	信息发布	19
4	调洪工程及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20
4.1	汛期水库调度运用原则	20
4.2	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22
4.3	河道调洪调度运用的原则	23
5	洪水风险分析	24
5.1	超标准洪水定义	24
5.2	超标洪水风险分析	24

6	洪水处置	26
6.1	工程调度	26
6.2	风险处置	26
6.3	人员转移	27
6.4	技术支撑	28
7	工程巡查与险情处置	29
7.1	工程巡查	29
7.2	工情险情报告	30
7.3	险情处置	31
8	善后处理	33
8.1	洪水消退	33
8.2	水毁修复	33
8.3	物资补充	33
8.4	总结评估	33
9	保障措施	35
9.1	物资保障	35
9.2	防汛队伍保障	35
9.3	宣传、培训与演练	36

附表:

- 附表 1 河流基本情况及防洪工程建设现状表
- 附表 2 淄河临淄城区段超标洪水防汛预防指数表
- 附表 3 洪水淹没区情况及人员撤离安置表
- 附表 4 淄河流域设计暴雨成果表
- 附表 5 淄河各断面设计洪峰流量推算成果表
- 附表 6 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队伍
- 附表 7 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情况表

附件：

附件 1 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附图：

FT-01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超标准洪水淹没区示意图

FT-02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超标准洪水群众安全转移路线示意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在现有工程设施和防洪条件下，为了防止和减轻洪水灾害，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针对淄河临淄城区可能发生的超标洪水预先制定防御方案、对策、措施，为各级防汛部门实施指挥决策、调度和抢险救灾提供依据，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轻财产损失，保障流域内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 1 月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 (6)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06 年）；
- (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8 日发布施行）；
- (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7 年修订版）；
- (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2011 年 7 月修订版）；
- (10)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2018 年 1 月修订版）；
- (11)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 (12) 《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0〕90 号）；
- (13) 《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 号）；
- (14) 《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1996 年）；
- (15) 《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政发〔2021〕4 号）；
- (16) 《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风抗旱 应急预案》（淄城汛指〔2022〕1 号）；
- (17) 《淄博市洪涝灾害防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预案》；
- (18) 《关于下发淄河防洪规划治理意见的通知》（鲁水规计字〔1999〕129 号

文件)；

(19) 《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22〕41号）；

(20) 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

1.2.2 文件依据

(1)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鲁水防御函字〔2025〕6号)；

(2) 《山东省大型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编制大纲（修订稿）》（山东省水利厅，2025 年 3 月）。

1.2.3 规范规程

(1)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

(2) 《山东省堤防工程运行管理规程（试行）》（2020 年 7 月）。

1.2.4 相关规划及资料

(1) 《淄博市水务系列丛书—河道篇》（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 年 8 月）；

(2) 《淄博市淄河防御洪水方案（2023 年度）》（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3) 《淄博市淄河“一河一策”综合整治方案》（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21 年 10 月）；

(4) 《淄博市骨干河道“岸线规划”系列—淄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18 年 2 月）；

(5) 《太河水库防洪预案》（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6)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19.12）；

(7)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施工图》（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19.12）；

(8) 《临淄区太公湖橡胶坝控制运用计划》（临淄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9)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2024 年度）》；

(10) 其他相关规划文件等。

1.3 编制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防汛工作的首要目标任务。

（2）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防范和处置辖区内河道洪水灾害。

（3）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4）按照流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坚持依法防汛抗洪，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1.4 适用条件

1.4.1 方案编制使用对象

本报告的使用对象为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等。

1.4.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淄河临淄城区段（齐鲁石化公司～崖付桥）68+060～74+600、75+695～88+420 段发生超标准洪水的防御和处置，涉及淄河干流 19.265km。

1.5 高程系

本方案淄河高程系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6 方案批复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完成后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

2 河流概况

2.1 流域概况

2.1.1 河道概况

淄河流域位于淄博市的东部，泰沂山北麓，属小清河流域，是小清河的一级支流。包括淄博市的博山、淄川、临淄三个区的大部分以及济南市莱芜区、潍坊青州市、东营广饶县小部分，总流域面积 1590km²，其中淄博市辖流域面积 993.04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62.45%。

淄河全长 178.7km，其中淄博市辖河段长 106.24km，占河道总长的 59.45%。石马支流长 17.5km（石马水库溢洪道出口上游 4.3km 为石马水库库区），本次淄河防御洪水方案中以石马水库溢洪道出口为 0+000，以谢家店南博山支流汇入口（桩号 13+200）至临淄区出境处（桩号 101+938）为淄河干流，总长 82.367km；以文登新桥（桩号 68+060）至张皇路崖付桥（桩号 88+420）为临淄城区段，总长 19.265km。

淄博市境内各区县所辖淄河干流长度和流域面积见表 2.1-1。

表 2.1-1 淄河干流相关区县河段长度和流域面积统计表

河段	博山	淄川	临淄	合计
长度（km）	13.60	28.00	40.767	82.367
长度占比	16.5%	34.0%	49.5%	100%
流域面积（km ² ）	336.78	373.53	211.63	921.94
面积占比	37%	41%	23%	100%

注：其中淄川段河道含交界段河道 6.3km，临淄段河道含交界段河道 15.6km。

淄河在淄博市内主要有石马、南博山、下庄、池上、峨庄等支流，在太河水库下游 11km 处有仁河支流（属青州市）汇入，另外，还有五福峪、皮峪、天津湾、幸福溜、田庄溜等小支流汇入，干流以东北方向流出淄博市界。

淄河在淄博市辖流域内现建有大型水库 1 座（太河水库）、中型水库 1 座（石马水库），小型水库 17 座，总控制流域面积 948.3km²，总库容 20904.7 万 m³，实际灌溉面积 1.45 万 hm²。

淄博市内淄河流域范围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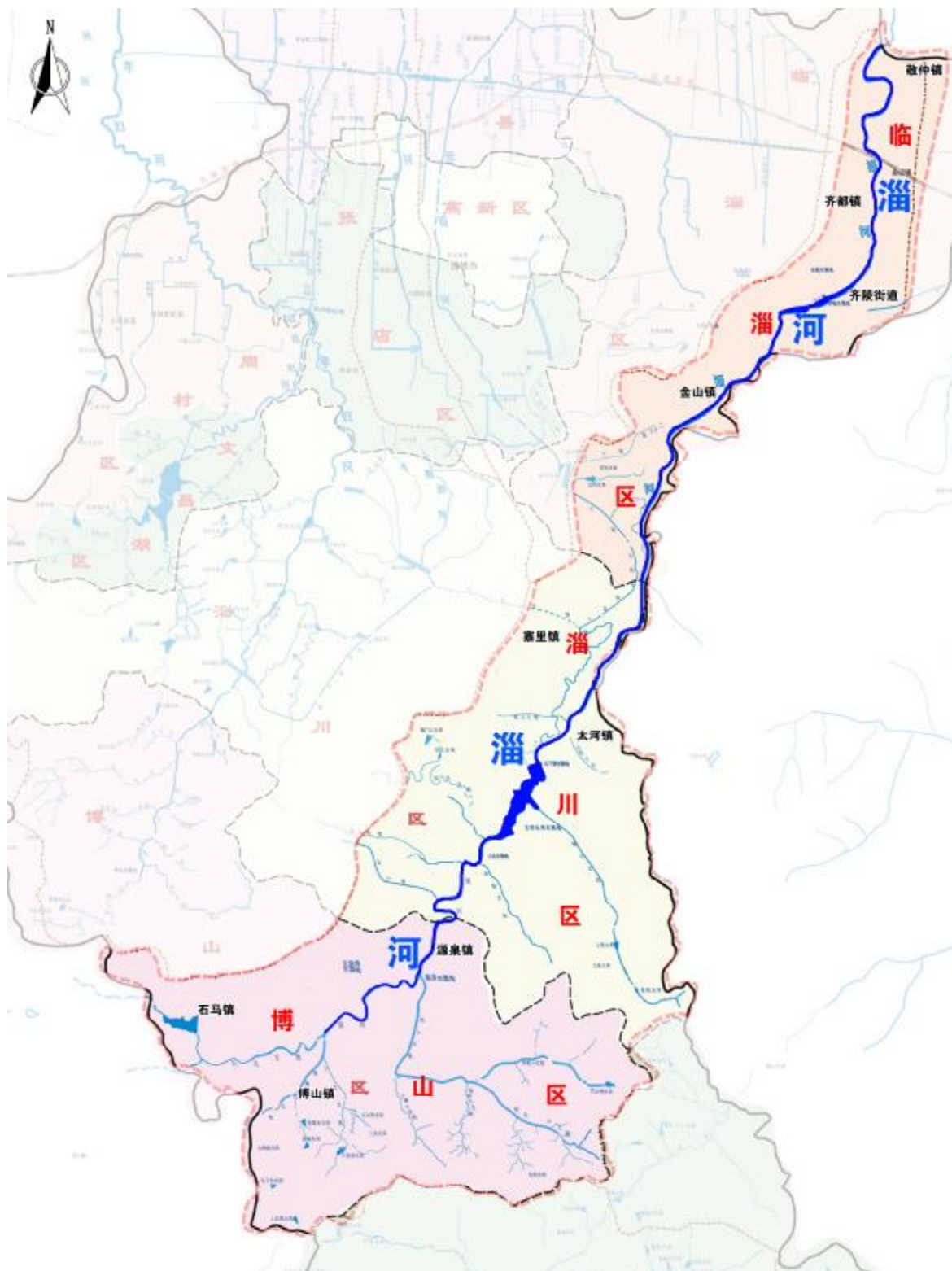


图 2.1-1 淄博市淄河流域图

2.1.2 洪水特征

淄河流域暴雨中心多发生在上游山区。受气候与地形影响，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年内变化剧烈，季节性变化更为明显，暴雨主要集中于汛期，占全年降雨的

73.4%，尤其是 7~8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一半，易发生暴雨洪水。流域内各雨量站实测年最大 24h 降雨量在 120~230mm，最大 3d 降雨量在 150~270mm。

淄河为山丘平原混合区河道，上游为山区，流域呈扇型，流域形状系数 0.48，河网密度 0.18，支流众多，地形坡度大，源短流急，峰高量大，传播速度快，一遇暴雨则很快形成洪水，呈现陡涨缓落的趋势，洪水一般历时 1~3d，其中涨水过程一般 4~10h，落水一般历时 1~2d。中下游为山丘平原，支流较少，比降减缓，河道弯曲，受地形影响，两岸有很多开阔的滩地，河道槽蓄作用显著，使流速减缓，洪峰减小明显。

自太河水库建成后，上游来水锐减，且区间洪水多渗漏，除太河水库大流量长历时放水外，几乎看不到全河径流现象。

2.2 河道规划和治理情况

2.2.1 规划情况

（1）《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根据《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关于综合防灾减灾描述如下：

临淄城区按 50-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建制镇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穿过城区的主要河道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2）《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对淄河干流治理规划中提出：适时开展淄河（临淄城区段）河道提升工程，防洪标准由 20 年一遇提高到 50~100 年一遇。

（3）《淄博市淄河干流防洪与水生态修复规划报告》《淄博市淄河“一河一策”综合整治方案（2022-2024 年）》及《临淄区城市防洪专项规划》

淄河临淄区城区段河道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4）《淄博市骨干河道“岸线规划”系列淄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 年 2 月）

①临水控制线及外缘控制线确定

淄博与潍坊边界河段（桩号 68+060~76+800）河道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以省水利厅划定为准。

淄河下游段（桩号 76+800~88+420），采用主槽外边缘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外缘控制线确定为现状陡崖，与村庄或农田相邻的河段外缘控制线确定为主槽线外 30~100m，局部河段结合村庄范围及现状道路进行调整。

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意见

文登村～仇行村（68+060～76+800）为岸线保留区，具体调整规划意见为逐步清除涉河建筑物、河床整理、整修岸线。

仇行村～牛山路（76+800～81+082）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具体调整规划意见为岸线绿化，景观建设。

牛山路～309 国道（81+082～83+750）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具体调整规划意见为岸线绿化，景观建设、逐步清退涉河建筑物。

309 国道～张皇路崖付桥（83+750～88+420）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具体调整规划意见为岸线绿化，景观建设。

综上所述，淄河临淄城区段河道规划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2.2.2 工程治理情况

建国前，淄河很少进行治理，灾害频发。建国后，进行了多次重点治理，有效控制了洪涝灾害的破坏。自 1955 年起，先后在其干支流上修建大型水库（太河水库）1 座，中型水库（石马水库、仁河水库（青州））2 座，在其淄博市境内支流上修建五老峪、田庄等小型水库 17 座。近年来，在支流上修建了多座拦砂坝、橡胶坝，对减少河道淤积、蓄水兴利、改善生态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1）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临淄区对城区段淄河河道进行了综合治理，治理范围以 309 国道淄河大桥为中心，对上下游 2.5km 河道进行全面治理，形成的水面定名为“太公湖”。设计防洪标准为：主河道按 $960 \text{ m}^3/\text{s}$ 标准设计，两岸大堤按 $1820 \text{ m}^3/\text{s}$ 标准设计，堤防工程级别按 2 级堤防标准设计，下游橡胶坝工程按 3 级建筑物设计。

（2）2008 年，临淄区实施淄河临淄城区段二期工程，对太公湖上下游河道进行整治，治理范围为太公湖上游整治 3km（仇行村至太公湖，桩号为 78+400～81+300），太公湖下游整治 5.3km（太公湖至崖付桥）。

（3）2010 年开始实施二期后续工程，二期后续工程位于淄河干流临淄城区段上游，与二期工程起点相衔接，整治长度为 6.8km。由于涉及到与青州的插花地段，治理河道分四段进行整治，第一段位于齐鲁石化桥下游 600m 至南仇村（桩号 68+600～70+600），长 2km；第二段位于南杨村（桩号 72+800～74+000），长 1.2km；第三段位于仇行村（桩号 76+800～78+400），长 1.6km；第四段位于胶济铁路上游（桩号

78+400~80+400), 长 2km。河道整治主槽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设计流量 $960\text{m}^3/\text{s}$, 堤防工程按 4 级堤防标准设计。

(4) 2017 年, 临淄区对淄河进行全面提升改造, 综合整治长度为 23.3km (自上游与潍坊插花段处至 S321 省道的河道范围, 河道桩号范围为 76+800~100+100)。

但由于合作方资金链问题导致该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在已实施的内容中, 该段河道两岸防汛道路及牛山路上游长约 4.3km 的河道提升工程均未完工, 特别是牛山路上游的河道, 在“利奇马”台风的影响下, 已开挖的子槽被填埋、防水毯被冲毁、已建溢流堰被冲毁, 对该段河道的行洪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5) 2019 年~2020 年, 受台风“利奇马”影响, 淄河多河段受灾严重, 随后进行了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 主要对淄河淄川段、临淄段、与青州的插花段河道进行的统一规划设计, 治理标准为: 对主河槽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局部河段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 共涉及河道长度 65.52km。其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整理堤岸、部分岸坡护砌、建筑物改造、局部河段新建防洪墙及防汛道路、设置监测管理设施等, 分为河道工程、护岸工程、挡水建筑物工程、防洪墙工程、交通建筑物工程和工程管理监测设施六部分内容。该工程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施工, 主要为淄河干流淄川段、临淄段, 完成河道工程、太公湖橡胶坝更换坝袋, 拆除支墩堰; 修建两岸道路; 扩孔文登新桥等。

2.3 河道防洪工程现状

2.3.1 调洪蓄水工程现状

2.3.1.1 蓄水工程

淄河流域共建成大、中、小水库 30 座 (淄博市境内 19 座, 济南市莱芜区 10 座, 潍坊市青州市 1 座), 总库容 2.456 亿 m^3 。其中大 (2) 型水库 1 座, 中型水库 2 座, 小 (1) 型水库 8 座, 小 (2) 型水库 19 座。对淄河临淄城区段发生超标准洪水影响较大的有太河水库、仁和水库, 具体见表 2.3-1。

太河水库: 位于淄河干流中游, 百年一遇设计, 两千年一遇校核。流域面积 780km^2 , 总库容 1.83 亿 m^3 , 是一座以防洪、灌溉、城乡供水为主的大 (2) 型水库。汛期限制水位 232.00m, 相应库容 10655 万 m^3 ; 警戒水位 236.92m, 相应库容 14165 万 m^3 ; 启用东溢洪道警示水位 235.00m, 相应库容 12710 万 m^3 ; 允许最高水位 239.75m

（2000 年一遇洪水位）。

仁河水库：位于青州市西南山区庙子镇境内，小清河水系淄河流域仁河的中游，控制流域面积 80km²。水库工程于 1975 年 12 月动工兴建，1980 年 12 月建成蓄水，总库容 2815 万 m³，兴利库容 2172 万 m³。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中型水库。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水库加固后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38.65m；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339.28m。

表 2.3-1 主要水库特征统计表

位置	库 名	类 型	建成年份	流域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 m ³)
淄川	太河水库	大 (2)	1972	780.0	18330.0
青州	仁河水库	中 型	1980	80.0	2815.0

2.3.1.2 拦河闸坝工程

淄河临淄城区段沿线淄河干流有拦水坝 15 座，其中橡胶坝 1 座（太公湖橡胶坝）；挡水堰 6 座，拦砂坝 8 座，位于太公湖橡胶坝下游河道，每隔 1km 设有一座溢流堰。太公湖橡胶坝是淄河河道主要的控制性建筑物，橡胶坝参数详见表 2.3-2。

太公湖橡胶坝位于临淄区 309 国道淄河大桥上游 350m 处，2002 年 9 月竣工蓄水。橡胶坝总长 480m，共 8 跨，每跨长 60m；2011 年于橡胶坝上游新建支墩坝，该挡水堰位于上游铺盖上。2019 年淄博市实施了淄河干流治理工程，对太公湖橡胶坝更换坝袋；拆除橡胶坝前支墩坝；新建临淄城区胶济铁路至 309 国道河段右岸防洪墙 3.15km 等。

表 2.3-2 淄河橡胶坝工程调查表

序号	桩 号	橡胶坝名称	设计蓄水位 (m)	结构尺寸	坝高 (m)	设计泄量 (m ³ /s)	相应水位 (m)
1	83+400	太公湖橡胶坝	49.5	8×60m	2.5	1820	48.95

太公湖橡胶坝的管理单位为临淄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2.3.2 河道与堤防现状

2.3.2.1 临淄区城区河道工程现状

淄河在临淄区境内长 40.767km，河道为复式梯形断面，河槽底宽约 81~600m，深约 4.5~7m，河槽口宽约 120~685m。河道干流涉及 7 个镇办。自上游太河水库建成蓄水以来，下游河道来水量锐减，绝大多数年份断流干涸，只有在太河水库长时间大流量放水时，才能出现短暂的全河径流景观。根据《2020 年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

工程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淄河设计标准为临淄城区河段（桩号 80+600～83+750）长约 3.1km 的河道右岸，参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其余河道按主河槽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治理。

淄河临淄城区段为文登新桥至张皇路崖付桥（68+060～88+420），分为临淄与青州插花段，临淄段两部分。

（1）文登新桥—仇行村（68+060～76+765）段为插花段，以河道为界，左岸主要为淄博市地域，右岸主要为青州市地域。河道主河槽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中桩号 74+600～75+695 段河道全部位于青州，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①文登新桥—台头大桥段（桩号 68+060～75+077），该段河道为梯形断面型式，桩号 71+800～73+200 左岸、72+800～73+200 右岸、76+400～76+765 左岸、76+600～76+765 右岸岸坡为石笼护砌。河底宽 110～600m，平均深度为 4.5m，边坡坡度为 1: 5（1: 3），河口宽度约 150～645m。

②台头大桥—仇行村段（桩号 75+077～76+765），该段河道为梯形断面型式，桩号 76+400～76+765 左岸岸坡 20 年一遇水位以下为石笼护砌。河底宽 250～600m，平均深度为 4.5m，边坡坡度为 1: 5，河口宽度约 252～685m。



图 2.3-1 文登新桥段



图 2.3-2 台头大桥段

(2) 仇行村—张皇路崖付桥（桩号 76+765~88+420）段河道长 11.655km，完全位于临淄区境内，河道主河槽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临淄城区部分河段即胶济铁路桥至 309 国道之间（桩号 80+600~83+750）长约 3.1km 的河道右岸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

①牛山路上游段（桩号 76+765~81+070），该段河道为梯形断面型式，险工段（桩号 78+020~78+200 左岸）、老胶济铁路、胶济铁路上下游为石笼护坡，老胶济铁路、胶济铁路上下游 50m 范围内有浆砌石护底。桩号 80+600~81+070 右岸防洪墙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主河槽河底宽 90~395m，主河槽深度为 4.3~5.5m，边坡坡度 1:5，河口宽度约 160~450m。

②牛山路至张皇路崖付桥（桩号 81+070~88+420）段，该段河道全长 7.35km，位于临淄区城区的核心位置，治理后河口宽度 400~500m。牛山路下游（桩号 81+070~81+670），长 0.6km，末尾处为拦沙坎溢流堰，两岸有岸墙，岸墙基础有石笼护砌。该段河道建有太公湖橡胶坝（83+400）一座，长 480m。桩号 81+070~83+750 右岸防洪墙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该段河道运行状况较好，现已成为临淄区标志性旅游景点。



图 2.3-3 临淄青州插花段



图 2.3-4 309 国道公路桥

综上所述，淄河临淄段桩号 68+060~74+600、75+695~88+420 段主河槽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其中临淄城区部分河段（桩号 80+600~83+750）河道右岸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

经过现场调查分析，虽然淄河临淄段进行了治理，但其治理标准仅达到了主河槽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但淄河两岸滩地较宽，未进行系统治理，淄河整体行洪能力不足。且淄河现有部分桥梁，因建设年代早、标准低，且多为漫水桥，阻水严重，形成堤防低洼道口，降低了河道的防洪能力。

表 2.3-3 临淄区淄河干流现状调查表

河段名称	桩号	是否按规划防洪标准治理	河道断流情况	备注
文登新桥～台头村	68+060～74+600	河道未达到规划标准 100 年一遇，主河槽按 20 年一遇治理	因太河水库拦蓄等原因，本段河道常年无水（除河道蓄水工程处有水外）	插花段， 已治理
台头村～仇行村	75+695～76+765	河道未达到规划标准 100 年一遇，主河槽按 20 年一遇治理		
仇行村～太公湖上游	76+765～81+070	河道未达到规划标准 100 年一遇，主河槽按 20 年一遇治理， 80+600～83+750 右岸防 洪墙按 50 年一遇治理		
太公湖上游～太公湖橡胶坝	81+070～83+400		常年有水	已治理
太公湖橡胶坝～崖付桥	83+400～88+420		因太河水库拦蓄等原因，本段河道常年无水	已治理

2.3.2.2 护岸及堤防工程

(1) 护岸及堤防

该段河道主河槽满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已形成了连续的河道堤岸 6.57km，其中岸墙 4.67km，堤防 1.9km。

表 2.3-4 淄河干流堤岸工程现状调查表

桩号范围	河道长度 (km)	岸墙 (km)	堤防 (km)	堤防级别	防洪标准	备注
临淄城区段（齐鲁石化公司～崖付桥）68+060～74+600、75+695～88+420	19.265	4.67	1.9	4 级	主河槽满足 20 年一遇 洪水标准	堤防位于 主河槽两侧

(2) 防洪墙

根据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临淄城区胶济铁路桥至 309 国道段（桩号 80+600～83+750）右岸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该段右岸设置防洪墙，长 3.15km，防洪墙高 1.2m，下部为高 0.6m 的钢筋混凝土防洪墙，上部为高 0.6m 的高强度夹胶钢化玻璃防洪墙，设置在现状绿化带内。高强度夹胶钢化玻璃防洪墙主要满足河道洪水超高及越浪需求，同时兼顾栏杆及美化的功能，后期可将防洪墙与临淄区齐文化建设相结合，打造一条文化景观长廊。

该段右岸防洪墙主要保护御泉湾和奥林匹克花园等高档社区，还有齐文化博物馆群、足球小镇及齐故城等临淄区重点文旅、培训设施，该段人口较为密集。

2.3.2.3 河道现状防洪能力及防洪运用指标

淄河河道现状防洪能力为：临淄区段均为 20 年一遇。详见表 2.3-5。

表 2.3-5 淄河干流防洪能力现状调查表

区县	河段名称	桩号	是否按规划防洪标准治理
临淄城区	文登新桥～台头村	68+060～74+600	河道未达到规划标准 100 年一遇，主河槽按 20 年一遇治理
	台头村～仇行村	75+695～76+765	河道未达到规划标准 100 年一遇，主河槽按 20 年一遇治理
	仇行村～太公湖上游	76+765～81+070	河道未达到规划标准 100 年一遇，主河槽按 20 年一遇治理，80+600～83+750 右岸防洪墙按 50 年一遇治理
	太公湖上游～太公湖橡胶坝	81+070～83+400	
	太公湖橡胶坝～出界段	83+400～88+420	

2.3.3 桥梁工程

淄河干流临淄城区段现有跨河桥梁 11 座，其中 2 处桥梁不满足防洪要求。

主要跨河桥梁过流能力评价见表 2.3-6。

表 2.3-6 淄河桥梁工程统计表

区县	序号	桩号	跨河工程名称	跨河工程现状	防洪安全	责任单位
插花段	1	68+060	文登新桥	跨径 6×13m+5×20m，宽 7m，高 5m，钢筋砼板桥	满足	青州市交通运输局
	2	75+077	台头大桥	跨径 32×20m，长 660m，宽 22，高 6m，钢筋砼板桥	满足	邵庄镇政府
临淄区	3	79+380	牛山路上游漫水桥	44×3+5×7m	满足	齐陵街道办事处
	4	80+135	老铁路桥	跨径 15×32m，高 6m	满足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5	80+600	胶济铁路	跨径 23×32m，高 6m	满足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临淄区	6	81+082	牛山路漫水桥	跨径 46×13m，宽 14m，钢筋砼板桥	不满足	齐陵街道办事处
	7	82+520	临淄大道淄河大桥	跨径 36×14m，宽 24.5m，钢筋砼板桥	满足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8	83+722	G309 上游漫水路	长 437m，宽 6m，混凝土路	满足	稷下、齐陵街道办事处
	9	83+750	309 国道公路桥	跨径 30×14m，宽 18m，高 8.2m，钢筋砼板桥	满足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10	86+800	济青高速淄河大桥	跨径 30×18m，宽 22m，高 11.2m，钢筋砼板桥	满足	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
	11	88+420	张皇路崖付桥	跨径 10×13m，宽 6m，高 4m，钢筋砼板桥	不满足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2.4 河道主要控制断面和防洪指标

根据河道现状断面，以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为保证水位，除牛山路漫水桥因是漫水桥，采用此桥最大安全过流水位为警戒水位外，其余均以低于保证水位 0.5m 为警戒水位，本次选用特征水位均为桥前水位。

根据淄河现状行洪指标，参照历史洪水，以文登新桥（68+060）、牛山路漫水桥（81+082）、张皇路崖付桥（88+420）为控制断面。城区段各控制断面桥梁的特征控制指标见表 2.4-1。

表 2.4-1 淄河城区段主要控制断面特征控制指标表

区县	控制断面位置 (桩号)	特征流量 Q (m³/s)		特征水位 H (m)	
		警戒流量	保证流量	警戒水位	保证水位
临淄区	文登新桥（68+060）	758	960	90.50	91.00
	牛山路漫水桥（81+082）	711	960	53.40	55.00
	张皇路崖付桥（88+420）	860	960	37.90	38.40

2.5 防洪保护区及其重点目标

淄河干流临淄城区段防洪保护区主要有沿河两岸地势低平的村庄及有关工矿企业、镇政府所在地、重要桥梁等。

城区段沿河重点防护对象为金山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稷下街道、齐都镇 5 个镇（办），共 31 个村，3 个沿河小区，16.67 万人。其中，金山镇 6 个村，辛店街道 7 个村，齐陵街道 10 个村，稷下街道 5 个村，齐都镇 3 个村。同时涉及仲临公路、胶济铁路桥、G309、济青高速、淄河大道等重要交通设施以及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等重要企业。

表 2.5-1 淄河干流临淄城区段重点防护对象

区县	镇/街道	村庄
临淄城区	金山镇	福山社区
		南仇南社区
		南仇西社区
		南仇东社区
		南仇北社区
		南杨村
临淄城区	辛店街道	王朱村
		安里村
		仇行村

区县	镇/街道	村庄
		朱家庄
		渠村
		寨子村
		安乐店村
	齐陵街道	梁家终村
		齐家终村
		刘家终村
		柳店村
		淄河店
		聂仙村
		西龙池村
		前李官村
		后李官村
		薛家村
		奥林匹克花园
		太公湖御泉湾（别墅）
	稷下街道	商王村
		西孙村
		陈家村
		东孙村
		尧王村
		临淄·御花园
	齐都镇	龙贯村
		赵王村
		大夫观

2.6 历史洪水

建国以前，淄博市淄河流域历史最大洪水发生在 1730 年，胶济铁路桥段调查洪峰流量为 $9200\text{m}^3/\text{s}$ ，次大洪水发生在 1908 年，淄河溃决为灾，临淄、桓台及广饶被淹 70 余村，博山池埠淹没大半（据有关县志）。镇后段调查洪峰流量为 $3920\text{m}^3/\text{s}$ ；铁路桥段调查洪峰流量为 $6610\text{m}^3/\text{s}$ 。

建国后主要水灾简况：

1964 年，该年是建国后洪涝灾害最严重的一年。8 月 1 日早上降雨 2 小时，雨量达 200mm，淄河水位暴涨，涝洼地积水 1m 多深，倒塌房屋 8204 间，死 16 人，伤 16 人。全年降水 1118.7mm，秋粮减产 1220 万斤。

1966 年 7 月 14 日，淄河上游大暴雨，白兔丘水文站流量为 $2030\text{m}^3/\text{s}$ ，博山、淄

川 2 区的 8 个公社受灾，死亡 189 人，损失惨重。

1974 年，山东东部地区特大暴雨，沂河、潍沭河等发生洪水。淄川太河、峨庄一带暴雨，冲毁房屋 120 间，冲走树 2 万余株，粮食 7000kg。临淄倒房 22853 间，死 1 人，伤 10 人，12233hm² 受灾。

1979 年 8 月 12 日，临淄暴雨，118 个村受灾，面积 10.6 万亩。

2004 年汛期雨量较常年偏多，8 月份太河水库三次泄洪共 26 天，总泄水量 1.3 亿 m³，最大流量淄河滩 80m³/s，对下游淄河两岸新造土地 1226 亩造成巨大损失，绝产 390 亩，直接损失 340 万元。由于措施得力，人员及时撤离，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2011 年 9 月 14 日，受大面积连续降雨影响，太河水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提闸放水，放水量为 150m³/s，与此同时，青州仁河水库放水，放水量为 30m³/s，该洪水于 9 月 15 日进入临淄区，晚上 7 点左右到达临淄区太公湖橡胶坝，20 分钟左右太公湖内的水位上升了 1m 多。沿途冲毁河道内建筑及农作物，部分桥梁被冲毁，沿河大量农作物被冲毁，出现人员受伤和被困。

2018 年受 18 号台风“温比亚”影响，淄河流域平均降雨量 250mm，强降雨造成雨洪暴发，导致临淄区 4277 名群众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334.3 公顷，内涝造成部分房屋被淹和地下室进水，农房倒塌 5 户 12 间，农房严重受损 14 户 28 间，农房一般损坏 83 户 126 间，分散安置人口 155 人。

2019 年 8 月 10 日 9 时至 14 日 8 时，受台风“利奇马”影响，淄博市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全市平均降水量 358.4mm，全省最大，也是我市有资料记录以来的最大值，超过 100 年一遇，相当一部分站点超过 200 年一遇。受 9 号台风“利奇马”影响，仁河水库、太河水库先后泄洪，导致沿线 23265 名群众受灾，内涝造成部分房屋被淹和地下室进水，居民居住用房屋倒塌 72 户，严重受损 143 户，一般受损 331 户，农作物受灾面积 5066.67 公顷。

2.7 存在的问题及防汛抢险不利因素

2.7.1 重点防御河段

临淄区城区段文登新桥至太公湖段河道主河槽已经治理，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但存在不满足行洪的建筑物和桥梁，局部河段存在急弯，如寨子村段；太公湖至张皇路崖付桥段河道主河槽较宽，但存在漫水桥和不满足行洪的桥梁，如牛山路漫水桥、张皇路崖付桥等。根据上述河道特点，淄河临淄城区段以险工段为重点防御河段，

突出沿河村镇防护。淄河险工段具体见表 2.7-1。

表 2.7-1 淄河临淄城区段重点防御河段情况表

区县	编号	重点防御河段桩号		长度（m）	备注
		起点	终点		
临淄城区	1	78+020	78+200	180	寨子村附近
	2	80+300	81+900	1600	牛山路漫水桥附近
	3	87+400	89+000	1600	张皇路崖付桥上游
合计				3380	

2.7.2 防洪薄弱环节

虽然临淄河段进行了治理，但其治理标准仅达到了主河槽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而淄河两岸滩地较宽，未进行系统治理，淄河整体行洪能力不足。

2.7.3 其他防洪安全问题及抢险不利因素

（1）部分河道行洪标准低，防洪能力差

淄河临淄城区段河道均已进行治理，治理标准为主河槽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淄河主河槽以外河道虽然部分河段陆续进行了治理，但淄河两岸滩地较宽，已经形成的城市、村镇、农田建设格局，道路构架尚未进行统一整治，插花段滩地间原有的违章建筑尚未清理完毕，淄河整体行洪能力依旧达不到规划防洪标准，仍需严密监视河道洪灾情况，尤其是重点防御河段。并建议在汛期前进行整治，做好防汛准备。

（2）建筑物标准低，阻水滞洪严重

淄河临淄城区段共有跨河桥梁 11 座，其中牛山路漫水桥和张皇路崖付桥共 2 处桥梁不满足防洪要求，主要原因为建设年代早、标准低，存在漫水桥等。造成的问题主要有：一是阻水严重，二是形成堤防低洼道口，降低了河道防洪能力。

（3）淄河两侧防汛道路存在淹没风险，局部路段高程低

淄河临淄城区段河道两侧已形成连续贯通的防汛道路，但防汛道路主要位于主河槽两侧，加之部分跨河桥梁阻水且防洪标准偏低，发生超标准洪水时，会出现交通阻断，道路淹没的情况，不能保证交通安全，影响河道抢险和防汛物料运输。

河道洪水影响因素较多，防洪调度能力较差。目前淄河仅靠太河水库和太公湖橡胶坝的调节，难以达到防汛预期效果。仁河支流属于潍坊市，因分属不同地区，联合调度难。

3 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3.1 雨情水情监测

淄河流域内共有水文站 5 处，水位站 1 处，详见表 3.1-1。各站点位置见附图 FT-01。

表 3.1-1 淄河流域内的水文、水位站点表

区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类型	经度	纬度
博山区	1	源泉站	水文站	118.07611	36.46583
淄川区	2	太河水库站	水文站	118.13667	36.53611
	3	黑旺站	水文站	118.22139	36.63972
临淄区	4	南仇站	水文站	118.23413	36.72405
	5	白兔丘站	水文站	118.37694	36.93417
	6	太公湖站	水位站	118.36949	36.81138

(1) 各级水情部门必须保证 24 小时值班不断岗，值班人员要密切监视雨水情信息，发现雨量站点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mm 或单日累计降雨量 100mm 以上时，或者水文站出现特殊水情时要及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信息。

(2) 各水文站要密切关注强降雨时河道水情的变化，发生特殊雨情和水情时，要在 15 分钟之内报当地区县、镇政府。

(3) 水文中心密切监控辖区内遥测雨量信息，发现错误和奇异信息，立即核实更正，及时上报市、区县防汛部门，同时通知有关水文中心。

(4) 要密切监控辖区内的水文站、巡测站水情的变化，并将特殊水情及时上报省水利厅、市、县防汛部门。

(5) 各级水文部门接收、报送的强降雨和特殊水情信息，务必做好全面记录，包括接收人、报送人、时间、内容、方式等，作为备查依据。

3.2 洪水预报

洪水预报由各级水文部门负责。

当预报站点达到洪水预报作业标准时，水文部门根据流域水情、雨情及降水预报情况，随时对可能出现的洪水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开展作业预报，按照规定组织联合会商。及时将预报成果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预报发生警戒以上洪水，根据降雨情况，滚动预报，直至水情降落至一般洪水以

下。

3.3 信息发布

洪水水情预警信号用红色表示。

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临淄区水利局要及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并同时上报区防汛指挥机构，由防指统一调度。

淄河防汛预防级别划分详见表 3.3-1。

表 3.3-1 淄河超标准洪水防汛预防级别划分表

区县	城区段	控制断面	特征水位 H (m)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临淄区	临淄城区段 (齐鲁石化公司～ 崖付桥) 68+060～ 74+600、75+695～ 88+420	文登新桥 (68+060)	$90.50 \leq H < 91.00$	≥ 91.00
		牛山路漫水桥 (81+082)	$53.40 \leq H < 55.00$	≥ 55.00
		张皇路崖付桥	$37.90 \leq H < 38.40$	≥ 38.40

4 调洪工程及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4.1 汛期水库调度运用原则

统筹水库河道防洪安全，科学调度洪水。根据流域整体雨情、水情、汛情发展变化，综合考虑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既要按汛限水位管理规定运行，又要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确保流域行洪安全、工程安全。

4.1.1 大中型水库

淄河临淄区城区段主要受太河水库、仁河水库影响较大。

（1）大中型水库

灌溉、防洪兼顾，中、小洪水确保下游安全，超标准洪水确保大坝安全，在可能最大降雨条件下，千方百计保证大坝安全，汛末不失时机地拦蓄尾水，充分发挥水库的灌溉、发电作用，并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需要。

①太河水库（大（2）型水库）

严格执行省防指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严禁超限蓄水。针对东溢洪道下游未建导流设施等问题，修订好防洪预案，落实抢险度汛措施。一旦出现险情，立即进行抢险。必要时可联系省防办，采取超蓄措施减小水库洪水下泄流量。

汛期太河水库由市防指进行指挥调度。如遇联络中断，水库防指可按省防指批准的调度方案实施调度。

②仁河水库（中型水库）

严格执行省防指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严禁超限蓄水。本着防洪、灌溉兼顾的原则，中小洪水保下游安全，非常洪水和超标准洪水保大坝安全。

（2）小型水库

中、小洪水，拦蓄洪水，满足灌溉需要；发生超标准洪水，通知下游村庄紧急转移。临界段河道密切关注上游水库是否泄水，泄水量大小，并做好相应的防御洪水措施。

4.1.2 水库防汛特征水位

（1）太河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式及主要指标

①控制运用主要指标

太河水库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可能最大洪水校核，其中近期按 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汛期限制水位 232.00m，相应库容 10655 万 m^3 ；汛期超蓄水位 233.00m，相应库容 11306 万 m^3 ；汛末蓄水位 234.00m，相应库容 11995 万 m^3 ，兴利库容 11280 万 m^3 ；警戒水位 236.92m（百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相应库容 14165 万 m^3 ；启用东溢洪道警示水位 235.00m，相应库容 12710 万 m^3 ；允许最高水位 239.75m（两千年一遇洪水位），防洪库容 5931 万 m^3 。

②中小洪水调度方案

对中小洪水，根据降雨情况西溢洪闸分别按 1 孔、2 孔、3 孔、5 孔对称开启，东溢洪闸在超过 20 年一遇洪水时启用。

当日净雨小于 142mm 时，限泄 2000 m^3/s 。

日净雨在 142~172mm 之间时，限泄 2910 m^3/s 。

③标准内较大洪水调度方案

当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时，西闸全开，东闸 5 孔开 1.5m，最高壅水位 236.33m，最大泄量 3706 m^3/s ，可抗御日净雨 221mm。

当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西闸全开，东闸 5 孔开 3.5m，最高壅水位 236.92m，最大泄量 4784 m^3/s ，可抗御日净雨 272mm。

当发生超过 100 年一遇洪水时，东、西两座溢洪闸全开泄洪。

④标准内较大洪水临时应急对策

当预报库水位将超过 235.00m，需启用东溢洪道泄洪时，要封闭东溢洪道尾水渠束水口，防止东溢洪道泄洪时洪水通过该道口溢出，冲毁总干渠。

当预报洪水位将达到或超过 236.33m（50 年一遇洪水位）时，太河镇政府应立即组织东下册村村民转移。

（2）仁河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式及主要指标

仁河水库位于青州市西南山区庙子镇境内，小清河水系淄河流域仁河的中游，控制流域面积 80 km^2 。总库容 2815 万 m^3 ，兴利库容 2172 万 m^3 。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38.65m；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339.28m。

①控制运用主要指标

经省市防汛指挥部门批准的控制运行指标为：仁河水库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1000 年，汛中限制水位为 334.00m，汛中允许超蓄水位为 335.00m，汛末蓄水位 336.10m，警戒水位 338.65m，允许最高水位 339.28m。

②防洪对策

由于仁河水库位于潍坊市，其调度由潍坊市管理，淄博市需要随时关注上游雨情水情，结合洪水进入淄博的相关水位、流量，做好相应的防洪措施。

4.2 拦河闸坝调度运用原则

拦河闸坝调度运用遵循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段负责，左右岸、上下游统筹兼顾，灌溉蓄水服从防洪需求，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涝灾害损失，确保县城和镇（办）驻地排洪及河道的防洪安全，沿河社会稳定及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淄河干流上共有橡胶坝 1 座，为太公湖橡胶坝，汛期应塌坝运行，以泄洪排涝为主。入汛后，汛期蓄水水位控制在正常水位；橡胶坝以气象预报作为控制运用条件，当市水文中心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时，橡胶坝提前塌坝运行。

根据《临淄区太公湖橡胶坝控制运用计划》，太公湖橡胶坝承担淄河景观蓄水要求，因此要结合景观蓄水要求合理调度，其控制运用应由临淄区水利局统一调度，并服从淄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

（1）太公湖橡胶坝运行控制应与淄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临淄区水利局等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根据气象及水文预报及时掌握汛情雨情，及时进行塌坝泄水，科学合理调度来水。

（2）橡胶坝蓄水期间，当需要调节上游蓄水位或检修情况下，可塌坝泄水。

（3）为确保橡胶坝及上下游河道堤防安全，根据洪水分析，确定非汛期、汛期的坝前限制水位（坝前蓄水高程）如下：

①橡胶坝在非汛期挡水运用，蓄水位为 49.5m；

②汛期原则上应完全塌坝运行。当汛期中长期预报坝上区域无降水或确需要充坝蓄水时，经批准，也可适当升坝蓄水，最高蓄水位不宜超过 49.5m。

（4）要适时进行橡胶坝坝袋充排水，控制坝袋高度，坝顶溢流水深控制在 50cm 以内，严禁坝袋超压运行。

（5）当下游回水位有可能高于上游水位时，应及时塌坝，严禁反向充坝挡水；

（6）橡胶坝蓄水期间，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橡胶坝完全塌坝运行：

①淄河上游需要排涝或泄洪时；

②橡胶坝坝顶溢流水深超过 50cm 并继续上涨时；

③橡胶坝上游区间日降水量大于 150mm 以上；

④出现危及橡胶坝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

4.3 河道调洪调度运用的原则

（1）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明确责任、分级负责的原则。淄河干流发生超标洪水由市防指统一调度，相关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辖区内的淄河防汛工作。

（2）当发生现状标准及其以下洪水时，充分利用干流河道排泄洪水。

（3）当发生超标洪水，应在保证工程安全的情况下，统筹调度流域内的水库拦蓄调控洪水，错峰下泄；充分利用洼地滞洪和分洪道分洪的作用，减轻干流防洪压力，使洪水安全下泄，尽量减少灾害损失。

（4）在较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情况下，首先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同时确保城区、重要工业基地和其他重点保护对象，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的损失；必要时牺牲局部、保全大局。

5 洪水风险分析

5.1 超标准洪水定义

根据淄河现状行洪指标,参照历史洪水,划分淄河临淄城区段的超标准洪水指标。

超标准洪水:河道洪水超过保证水位,筑堤等措施已不能有效阻止洪水破坏,只能采取转移、避免等措施,沿河村庄的群众和有关企事业单位需大量转移,防汛进入“紧急状态”。

淄河临淄城区段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文登新桥(桩号 68+000)上游断面流量超过 $960\text{m}^3/\text{s}$,水位高于 91.0m;牛山路漫水桥(桩号 81+082)上游断面流量超过 $960\text{m}^3/\text{s}$,水位高于 55.0m。张皇路崖付桥(桩号 88+420)上游断面流量超过 $960\text{m}^3/\text{s}$,水位高于 38.4m。

表 5.1-1 淄河城市段超标准洪水分级表

序号	控制断面	特征流量 Q (m^3/s)	特征水位 H (m)
		超标准洪水	超标准洪水
1	文登新桥 (68+060)	$Q \geq 960$	≥ 91.00
2	牛山路漫水桥 (81+082)	$Q \geq 960$	≥ 55.00
3	张皇路崖付桥 (88+420)	$Q \geq 960$	≥ 38.40

5.2 超标洪水风险分析

5.2.1 淄河临淄城区段河道超标准洪水分析

淄河临淄城区段河道桩号范围为 68+060~74+600、75+695~88+420,河道长度为 19.265km。该段河道存在一处淄博市与青州市的插花段,插花段桩号范围为 68+060~68+465、70+600~72+865、75+695~76+765,位于黑旺铁矿~太公湖上游段,长 3.34km。该段河道受太河水库和青州市仁河水库泄洪影响较大,河道防洪风险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根据现状河道及治理情况,淄河临淄城区段河道规划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目前该段河道主河槽已经进行了治理,但仅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河道未达到标准,其中以牛山路漫水桥上下游以及太公湖上游滩地处、崖付桥上游段为防洪抢险重点。

(2) 行洪障碍物多。淄河临淄城区段河道现状存在不满足行洪的桥梁 2 座,主

要为牛山路漫水桥、张皇路崖付桥，汛期阻水严重，易形成壅水使洪水漫溢，影响正常泄洪。

（3）淄河临淄城区段河道已形成连续贯通的防汛道路，但防汛道路主要位于主河槽两侧，加之部分跨河桥梁阻水且防洪标准偏低，遇较大洪水不能保证交通安全，影响河道抢险和防汛物料运输。

（4）淄河现状重点防御河段共 3 处，分别位于寨子附近（78+020～78+200）、牛山路漫水桥上下游（80+300～81+900）、张皇路崖付桥上游（87+400～89+000），共长 3.38km，是防汛抢险的重要部位。

（5）该段河道受仁河水库放水影响较大，且是跨地域调度，存在通讯不畅，防洪滞后易造成洪灾。

（6）由于存在插花段，缺乏统一的管理，洪水调度存在一定难度。

6 洪水处置

6.1 工程调度

（1）区水利部门向市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在市防指的领导下统一进行抢险。

（2）水库。水库管理单位和责任人，要全力以赴保证水库安全，按照水库防御洪水方案进行调度和管理，并及时向下游和上级部门通报情况，避免对下游造成恐慌和危害，上级防指也应把保证水库安全作为抗洪第一重点。

（3）河道。大部河堤不再进行维修加固、加高，**太公湖橡胶坝务必保证塌坝运行，确保洪水下泄。**

（4）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和工程设施情况。对水库、河道要实行定岗、定部位、定河段进行监控巡查，特别是对降雨情况、洪水情况，进行不间断监测汇报，以利防指人员随时调度。

6.2 风险处置

（1）阻水风险处置：配合市防指拆除阻水障碍物及牛山路漫水桥，确保行洪畅通。

（2）缺口风险处置：开展缺口堵复等工程措施。

（3）重点防御河段处置：预置抢险物资及队伍，做好抢险准备。

（4）抢筑子堤：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抢筑子堤，做好重要防御河段和重点保护目标的防守。

发生超标准洪水，启动紧急抢险程序，防汛安全责任人上堤办公，抢险队上堤抢险，做好重点防御河段抢险及转移低洼地带居民准备。所有橡胶坝均需塌坝运行，保证河道通畅，确保洪水下泄。

牛山路漫水桥将会发生壅水现象，应实行交通管制，要密切注意桥梁的水位，禁止行人和车辆通行，打开防洪门，防止洪水漫溢，必要时对漫水桥进行拆除，确保行洪畅通。对其余河段要加强警戒，必要时增加查险人数，增加查险次数，局部发生险情立即上报，抢险队采取加高堤防等措施。

对于现状河道内建的企业，尽可能保证企业的安全，及时转移企业中的人员。对于河道中低标准的桥梁和漫水桥要采取交通管制的措施。重点是保护临淄城区和齐鲁

石油化工公司及群众的安全。

（5）密切关注沿河两岸山体的稳定状态，防止因山体滑坡、坍塌等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6）加强巡查

沿河道管理单位动态跟踪水位和险情发展变化，对河道堤防和重点保护目标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

（7）团结抗洪

市防汛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6.3 人员转移

由市防指统一指挥进行人员转移。

（1）转移的原则

为保证沿河低洼地带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减轻洪水损失，如遇超标准洪水，应在市防汛指挥机构的指挥下，按照防御洪水方案中的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和路线，有序地实施群众迁移安置。有关乡镇分别负责辖区内的群众安全转移与安置工作。

有关镇（街道）分别负责辖区内的群众安全转移与安置工作。群众转移工作的原则是“就近避险、就近转移、就近安置”。一是就近避险，当遇大洪水后，首先在临近的坚固房屋、楼房等处就地躲避洪水风险；二是按照防指安排向相临村庄较高的地方进行集中转移；三是对于一些老、弱、病、残等需要就医的人群，应按照防指安排，转移到相近的镇驻地或区驻地等医疗条件相对较高的地方。转移的同时，由各级政府组织的转移机构进行就地安置，以保障群众正常生活所需。

（2）淄河转移村庄及路线

淄河临淄区可能淹没的村庄住户要全部组织转移到指定的高地，共涉及临淄区 5 镇（街道）31 村 3 小区以及沿河企业等。群众转移路线见附图 FT-02。

临淄区主要是金山镇的共 6 个村（社区）；辛店街道共 7 个村；齐陵街道共 10 个村和 2 个小区；稷下街道共 5 个村和 1 个小区；齐都镇共 3 个村。同时涉及 G309、济青高速等重要公路以及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等重要企业。遇险后群众向淄河两侧的山上或地势较高空旷地区转移。

6.4 技术支撑

6.4.1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淄河防汛抗洪指挥系统由市政府依法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市防指和市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的防汛工作。

淄河沿线各区县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根据河道抗洪抢险现场应急处置需要，临时成立在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现场紧急前线的指挥调度，并与当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相衔接。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由现场抗洪抢险的各级单位及负责人组成。

6.4.2 抢险队伍

紧急抢险程序启动后，包河防汛安全责任人现场办公，常备队全部上堤防守，抢险队到达指定位置，抢筑子堰、加高岸墙，重点做好群众转移准备。防汛抢险物资要运送到险工地段。沿河及跨河交通道路、桥梁严格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行人和车辆通行，要在桥两头做临时挡水围堰，尽量防止洪水漫溢。特别是淄河重点防御河段、临河村镇、牛山路上下游河段等，发现倒灌，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封堵，并安装排水机械排除内涝。两岸低洼地带居民视水情做好转移准备。

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河道洪水位超过现状河口，河道发生大面积漫溢，筑堤等措施已不能有效阻止洪水破坏，只能采取转移、避免等措施，沿河村庄的群众和有关企业单位需大量转移。

6.4.3 物资供应

相关河道管理部门负责常备防汛物料的供应，仓库管理人员坚守岗位，按防汛物资调用审批程序保证物料供应；群众和社会团体备料充足，照明车辆、运输机械及其他防洪抢险设备由区县防指统一调度，确保物资供应。

6.4.4 加强巡查

各区县河道管理单位动态跟踪水位和险情发展变化，对河道堤防和重点保护目标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

6.4.5 技术支撑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出专家组，协助市防指在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7 工程巡查与险情处置

7.1 工程巡查

针对河道堤防及其附属建筑物防汛情况的检查包括河道巡堤查险与汛前、汛期和汛后的防汛检查。汛期，水利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巡堤查险，对河道的水情与工情进行巡堤查险。此外，还应组织汛前、汛后的防汛检查，对防汛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7.1.1 河道巡堤查险原则

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开展。由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巡查，明确人员，确定巡查范围及重点部位。

日常检查一般宜每周检查不少于 2 次；遇强降雨、较大洪水或特殊情况，明确加派巡查人员、加密巡查频次等具体措施。

巡查结束后，应及时记录整理，并签名归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复查，采取必要措施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会同科研、设计、施工单位作专题研究。

7.1.2 巡查重点

按照巡查有关制度及规范要求，重点对堤身、堤岸、防渗及排水设施、穿（跨）堤建筑物、管理设施、生物防护工程、河势变化等进行巡查。

堤身外观巡检：重点巡查堤顶、堤坡、堤脚、混凝土结构、砌石结构等。

堤岸防护巡检：要根据坡式、坝式、墙式护岸等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巡查。要对护脚进行重点巡查。

防渗及排水设施巡检：重点对防渗保护层、排水沟进出口及排水导渗体或滤体进行检查。

穿（跨）堤建筑物巡检：重点对接合部位进行巡查，对穿（跨）堤建筑物机电设备进行检查。

管理设施巡检：重点对观测监测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化设施等进行巡查。

生物防护工程巡检：重点检查防浪、护堤林带有无老化和缺损，检查草皮护坡是否冲刷、缺损。

河势变化巡查：观察行洪时近岸段特别是弯道顶冲段河势有无较大变化，滩岸有无坍塌等。

3、堤防工程检查一般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行合理增减，并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4、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制订日常检查记录表，每次检查应认真填写记录表。

7.1.3 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是在遭遇大洪水、地震、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和发生重大事故时，堤防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编写专项检查分析报告。必要时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检查。

专项检查应包括下列检查项目和内容：

（1）事前检查：在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到来前，对防洪、防雨、防台风、防风暴潮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堤防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可能出险的部位进行检查，应检查工程标准和坚固程度能否抗御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

（2）事中检查：在经历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过程中，对堤防工程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3）事后检查：应检查大洪水、大暴雨、台风、风暴潮、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下及重大事故后，堤防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损坏和防汛物料及设备动用情况，对水位的观测记录情况。

7.2 工情险情报告

7.2.1 工情报告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每 2 小时报告一次雨、水情。

7.2.2 险情报告

（1）根据河道出现的洪水水位等洪水要素，分别说明针对堤防、闸坝等工程设施出现险情的报告机制，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内容、频次等，报告内容应包含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当前状况、拟采取的洪水调度方案和险情处置措施等。

（2）当堤防、闸坝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预计发生溃堤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市防汛指挥机构进行报告，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向下游受威胁地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

市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快速提供抢险物资和增派抢险队伍支援。

7.3 险情处置

7.3.1 先期处理

接到超标准洪水险情信息后，及时向市防汛指挥机构进行汇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专家以及相关责任部门组赶赴现场，协助市防指做好人员转移。

7.3.2 应急处理

市或区根据抗洪抢险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指挥机构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必要的工作组构成。以下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视情组建：

- （1）指挥长：全权负责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 （2）副指挥长：领导分管工作组紧急开展工作，完成指挥长指定的抢险灾任务。
- （3）综合协调组：调度各工作组进展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协调解决现场有关问题等。
- （4）雨水情测报组：及时准确掌握雨、水、汛情发展趋势，滚动开展监测预报预警。
- （5）工程抢险组：对险情发展进行研判，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及抢险人员、物资、设备建议，按统一安排开展现场抢险。
- （6）转移救济组：负责灾民的安全转移、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
- （7）电力保障组：保障抢险现场及灾民安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 （8）通讯保障组：保障抢险现场有线、无线通讯的畅通。
- （9）道路保障组：抢修水毁公路、桥梁，保障抗洪抢险道路交通畅通。
- （10）物资保障组：负责调拨、征用、运输抢险物资和设备，负责外地支援物资接收及协调工作。
- （11）生活保障组：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和抢险队餐饮住宿。
- （12）治安保卫组：负责维护抢险现场秩序和治安工作。
- （13）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抗洪抢险现场及群众转移安置地点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 （14）经费保障组：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等应急经费的筹集、拨付。

（15）宣传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救援信息；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应对网络舆情等。

（16）纪律督察组：督促各项抢险救灾指令落实到位。对抗洪抢险中涌现出的模范集体和人物依法进行大力表彰奖励。

8 善后处理

8.1 洪水消退

8.1.1 巡查

在洪水消退过程中，堤防由于长时间浸泡易发生工程险情，淄河沿线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常备队应继续不间断对淄河堤防和工程开展巡视检查，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的出险部位，洪水消退过程中需继续加固。

重点巡查堤防背水坡脚有无沙土随渗水涌出地面、有无表面裂缝、有无渗水点；坝顶及坝身有无裂缝；临水坡有无风浪冲刷淘空、坍塌；穿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有无渗漏、裂缝、位移等。

淄河沿线各区县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常备队和预备队，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的出险段继续加固，保证淄河在洪水消退过程中的防洪安全。

现场应急防汛指挥部主要领导、各工作组根据指令，可分批逐步撤离。

8.2 水毁修复

淄河汛情结束后，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开展水毁调查，对洪水造成的水毁工程，积极争取资金，开展水毁工程修复，恢复防洪能力。一是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汛情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二是对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其功能。三是对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8.3 物资补充

淄河汛情结束后，市、各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防汛抢险物资的具体消耗情况，及时补充、更新，以备后需。

8.4 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应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河道堤防和工程的汛后状况进行调查，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

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与自评估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9 保障措施

9.1 物资保障

一、物资储备

按照防汛物资“日常储备、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方法，淄河防汛采取“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由河道管理单位定点储存、社会团体储备由物资部门重点储存、群众号料由住户分散储存”三结合的储备办法，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防汛物资的管理采用“集中专人专库管理”与“分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详见附表 6。

二、调拨权限与程序

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各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

抗洪抢险结束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财政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调用的，由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9.2 防汛队伍保障

在汛前必须根据防汛工作有关规定组建“召之即来、来之能战、专业与常备相结合”的防汛抢险队伍。在适当的时机对防汛抢险队伍进行培训和演习，并配备必要的交通运输和抢险的机具设备。根据需要，有条件的区县和镇（办）要组建机动抢险队，并与当地驻军密切联系，通报情况，实行军民联防。

9.2.1 防汛队伍的职责

防汛抗洪是全民全社会的事情，为了取得防汛抗洪斗争的胜利，除了发挥工程设施的防汛能力外，根据区防指提出的防御目标，结合工程现状，配备足够的防汛抢险队伍，从人防上做好防御可能发生大洪水的准备。防汛抢险队伍要按照专业队伍与群众队伍相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组织，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防汛抢险队伍的职责是：巡堤查险、报险、除险、配合清障及时封堵病险涵闸等穿堤建筑物、遇险情听从指挥及时投入抢险工作。

9.2.2 防汛队伍的组织

防汛队伍主要由水旱灾害防御队伍组成。

防汛队伍应明确任务、职责和工作纪律，加强业务知识的技术技能的培训演练，并配备防汛必须的机械、车辆、器材、照明等抢险物资，提高应急抢险的能力。沿河各镇（街道）按防守河段进行防守，驻地各大企业组织的防汛抢险队伍，作为机动抢险队，按防指指令参加抢险工作。预备队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9.3 宣传、培训与演练

（1）宣传

合理确定防御洪水方案的宣传内容、方式、各级组织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对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定期进行宣传、培训。

（2）培训

市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及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市和各区县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定期对各级防汛队伍进行组织动员和技能培训，熟悉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掌握常见险情判断与处置技术、抢险器材使用方法等。建立健全汛期队伍快速集结和响应机制。

（3）演习

编制年度防汛抢险演练计划。演练分为桌面推演、抢险技术演练和综合演练，结合河道实际情况，列明演练参加单位、演练方式、演练科目等，采用桌面推演、综合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河道防汛抢险演练。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 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附 表

附表1

河流基本情况及防洪工程建设现状表

管辖范围	镇、街道	村庄	人口	耕地	长度	已治理
	(个)	(个)	(万人)	(万亩)	(km)	(km)
临淄城区	5	31	16.67		19.265	19.265

附表2

淄河临淄城区段超标洪水防汛预防指数表

区县	城区段	控制断面	超标准洪水	
			特征流量 Q (m ³ /s)	特征水位 H (m)
临淄区	临淄城区段 (齐鲁石化公司～ 崖付桥) 68+060～ 74+600、75+695～ 88+420	文登新桥(68+060)	≥960	≥91.00
		牛山路漫水桥 (81+082)	≥960	≥55.00
		张皇路崖付桥	≥960	≥38.40

附表 3

洪水淹没区情况及人员撤离安置表

区县	镇/街道	村庄	水情	转移方式	安置地点
临淄城区	金山镇	福山社区	超标洪水	撤离	花果山
		南仇南社区			峰山公园
		南仇西社区			
		南仇东社区			
		南仇北社区			打虎山
		南杨村			
	辛店街道	王朱村			
		安里			
		仇行村			
		朱家庄			
		渠村			
		寨子村			
		安乐店村			淄博七中
	齐陵街道	梁家终村			崂山
		齐家终村			脚山
		刘家终村			管仲纪念馆
		柳店村			驴山
		淄河店			齐陵街道二中
		聂仙村			临淄东收费站
		西龙池村			
		前李官村			驴山
		后李官村			
		薛家村			临淄中心城区
		太公湖御泉湾			
		奥林匹克花园			
	稷下街道	商王村			
		西孙村			
		陈家村			
		东孙村			
		尧王村			
		临淄御花园			
	齐都镇	龙贯村			临淄中学
		赵王村			临淄三中
		大夫观			齐都镇中心小学

附表 4 淄河流域设计暴雨成果表

名 称	时段	参数值		不同频率暴雨量 (mm)		
		均值	C _v	1%	2%	5%
西支	24h	89.1	0.53	255.6	224.4	182.8
东支	24h	93.4	0.60	298.4	258.3	205.6
镇后以上	24h	86.4	0.55	256.0	223.8	181.1
	3d	105.2	0.48	302.5	260.8	206.9
太河水库以上	24h	79.2	0.53	227.2	199.4	162.4
	3d	101.2	0.47	285.8	247.1	196.9
铁路桥以上	24h	75.0	0.52	211.9	186.4	152.4
	3d	97.0	0.45	264.4	229.8	184.9
白兔丘以上	24h	73.3	0.52	207.1	182.2	148.9
	3d	94.8	0.45	258.4	224.6	180.7

附表 5 淄河各断面设计洪峰流量推算成果表

计算断面	流域面积 (km ²)	洪峰流量 (m ³ /s)	
		2%	5%
石马水库出库	75		309
谢家店以上	137		500
谢家店以下	262		905
西支	316		970
东支	170		804
李家庄	486		1445
镇 后	518		1508
口 头	571		1609
太河水库入库	780	3440	1878
太河水库出库	780	1150	700
仁河以上	931	1402	809
仁河以下	1071	1601	904
铁路桥	1274	1820	960
白兔丘	1386	1915	978

附表 6

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队伍

序号	区县	单位	队长	队伍联系人	队伍人数	队伍支数	队伍主管部门	队伍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1	张店区	张店区水利局	李辉	范鲁军	40	1	张店区水利局	张店区水利局	范鲁军 15206678965
2	淄川区	淄博市城际救援总队	束小刚	束小刚	150	1	淄川区应急局	淄博市城际救援总队	束小刚 13905335819
3		淄川蓝天救援队	王雷	王雷	132	1	淄川区应急局	淄川蓝天救援队	王雷 13969358544
4	博山区	池上镇防汛应急抢险队	铨律	李泳钢	30	1	池上镇	池上镇	李泳钢 13053393553
5		八陡镇机关防汛应急小分队	张君琪	刘聪聪	51	1	八陡镇	八陡镇	刘聪聪 18615124097
6		八陡镇基干民兵防汛应急排	张高瑞	张高瑞	30	1	八陡镇	八陡镇	张高瑞 18560257796
7		白塔镇防汛抗旱救援队	谢宜建	翟昌德	60	1	白塔镇	白塔镇	翟昌德 13583398766
8		城东街道防汛抗旱应急分队	许乐意	聂刚	58	1	城东街道	城东街道	聂刚 13675331355
9		石马镇人民政府	马勇	吕金霞	20	1	石马镇	石马镇	吕金霞 13881022656
10		山头街道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	刘持久	刘持久	30	1	山头街道	山头街道	刘持久 18053311479
11		博山镇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救援队	黄明文	孙庆飞	48	1	博山镇	博山镇	黄明文 18560998212
12		城西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曲欣	梁韬	40	1	城西街道	城西街道	梁韬 17615688220
13		源泉镇防汛抢险队	李晓剑	吕海峰	40	1	源泉镇	源泉镇	吕海峰 15553349222
14		域城镇应急救援队伍	赵凯	王玉荣	70	1	域城镇	域城镇	王玉荣 13646442342
15		博山区博晟环卫有限公司	丰新鹏	丰新鹏	15	1	域城镇	域城镇	丰新鹏 13515334448
16		石门景区应急队伍	于云龙	周庆和	15	1	域城镇	域城镇	周庆和 15269673158
17		区消防大队	王千凯	王千凯	45	1	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千凯 13355288852
18		八陡森林消防	张文磊	张文磊	50	1	博山区森林消防队	博山区森林消防队	张文磊 13723997121
19		武警博山中队救援队	赵辰	赵辰	20	1	武警博山中队	武警博山中队	赵辰 18753339233

附表 6

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队伍

序号	区县	单位	队长	队伍联系人	队伍人数	队伍支数	队伍主管部门	队伍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20	博山区	民兵应急排	焦挺	焦挺	20	1	武装部	武装部	焦挺 15589303656
21	周村区	红狼应急救援队	鲍新征	鲍新征	30	1	周村区应急管理局	站北路市政公司院内	鲍新征 18953363388
22		周村区阳光救援队	郑传恒	郑传恒	80	1	周村区应急管理局	电厂路西首	郑传恒 13964335111
23	临淄区	临淄区水利局	刘晓兵	刘敬林	45	1	临淄区水利局	临淄区水利局	刘敬林 13964311478
24	桓台县	山东省桓台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刘文	崔若亮	32	1	桓台县水利局	山东省桓台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崔若亮 13573386888
25		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崔智	崔智	30	1	桓台县水利局	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崔智 13806438341
26	高青县	高青县水利局	韩本顺	韩本顺	60	1	高青县水利局	高青县水利局	韩本顺 13573305855
27	沂源县	沂源县水利局	徐凤伟	史新雷	25	1	沂源县水利局	沂源县水利局	徐凤伟 15866323555
29	高新区	淄博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聂洪海	聂洪海	40	1	高新区建设局	淄博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聂洪海 13324110522
30	文昌湖区萌山水库	淄博市萌山水库防汛常备队	尹斌	王胤韬	43	1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王胤韬 17605339461
31	经开区	傅家镇应急排	盛洪伟	盛洪伟	20	1	傅家镇	傅家镇	盛洪伟 19805336898
32		南定镇应急排	许建法	许建法	30	1	南定镇	南定镇	许建法 18253306591
33		沅水镇应急排	孟令跃	孟令跃	30	1	沅水镇	沅水镇	孟令跃 13665332003
34		红狼救援队	于孔军	于孔军	30	1	经开区应急局	红狼救援队	于孔军 15550319999
35	太河水库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吕丕家	焦玉梁	57	1	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焦玉梁 18560993657
36	田庄水库	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刘本志	刘本志	57	1	沂源县水利局	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刘本志 13589510296

附表 6

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队伍

序号	区县	单位	队长	队伍联系人	队伍人数	队伍支数	队伍主管部门	队伍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37	红旗水库	红旗水库	郭传祥	秦立刚	325	1	燕崖镇人民政府	峪林村、石板村、刘庄村	秦立刚 13723990637
38	新城水库	新城水库	李振	李振	165	1	淄博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振 18615108211
合计					2063	37			

附表 7

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区县	规模 （万元）	编织袋 麻袋 （条）	土工布 （膜） （平方米）	桩木等 木材 (立方米/根)	沙子 砂石料 （方）	铅丝 铁丝 （千克）	电缆 线 (米)	柄类简易 器械(套)	排水 设备 （台套）	照明 灯具 （台套）	发电 设备 (台/千瓦)	舟艇 （艘）	救生衣 （件）	救生圈 （个）	雨具 （套）	其他	储备地点	主管部门	联系人	备注
1	市级	261.6	252980	53100		380	5120		728	52	14	6	2	3597		370	铅丝笼 700 个、彩条布 2100 平方米、一体式移动应急抢险处置单元 3 个	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仓库地址：周村区周隆路 7298 号恒业物流园内。	淄博市水利局	张长征 13002714517	
2	张店区	11.00	25500	3800	4.52	2600.00	200	1000	100	12	25	3	3	60	10	20		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盾闸物资仓库/傅家镇金马村协议号料储备点	张店区水利局	张纪东 13561607909	
3	淄川区	300.0	100000	30000	20	31400.00	10	1000	2000		120	15		50	20	200		淄川区水利局仓库（城里大街 503 号）/协议号料储备点（小赵村、凤凰村东、公义木材市场、胶王路桥东 100 米等）	淄川区水利局	孙天 18560338279	
4	博山区	262.0	103000	13000	23.8	2000.00	3000	3000	525	1	522	20	2	455	190	1230		石马水库防御物资储备仓库	博山区水利局	王双喜 18553372876	
5	周村区	104.0	20000	2000		4.00	600		470	10	4		2	25	4	49		周村区机场路 385 号	周村区水利局	郭军 13468411415	
6	临淄区	8.4	10000						60	13	53	2	1	23		71	救援抛绳器 2 个、安全绳 10 根、帐篷 2 个、喊话器 9 个、五金工具 2 盒、吨包 200 个	临淄区水利局防御物资储备仓库	临淄区水利局	刘敬林 13964311478	
7	桓台县	1000.0	398000	30000	1000	600.00				55	16	3	15	1800	100	1500		桓台县荆家镇水务站、桓台县小清河管理所	桓台县水利局	刘佳 15753373559	
8	高青县	230.0	9900	3000	400		6900	100	120		1	1	1	94	4		挖掘机 3 台	高青县芦湖街道东朱村(大芦湖驻地)	高青县水利局	张金辉 18053347075	
9	沂源县	30.0	120000	1500			150	100	90	7	22	8		20	40	20	吸水膨胀袋 398 条，救生抛投器 6 套	沂源县胜利路 9 号	沂源县水利局	史新雷 18764374793	
10	高新区	6.2	17000	1900	3	1000	4000	0	310	0	39	0	0	38	3	131		高新区北路 9 号	高新区建设局	耿新升 13589574629	
		30	5000	2130	0	1000	60	500	0	2	57	5	2	80	0	386	抢险救援车 5 辆、通讯保障车 2 辆	彩虹路中转站		聂洪海 13324110522	
11	文昌湖区萌山水库	119.0	30000	8450.4	533	867.80	11.1	2728	533	46	121	1	3	250	0	457	卫星电话 2 部、华平无线单兵（4G 单兵）设备 1 部、手持喊话器 4 个	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郭宗涛 13220678392	
12	经开区	7.5	600	10		50.00	20	40			15	4		80	10	80	卫星电话 2 部	应急局物资储备库	经开区应急局	杨栋梁 18553305419	
13	太河水库	297.7	89470	11600	42	8665.00	3164.35	2148	490		114	7	2	2750	30	344		太河水库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庞春雨 15608183665	太河水库

附表 7

2025 年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区县	规模 （万元）	编织袋 麻袋 （条）	土工布 （膜） （平方米）	桩木等 木材 (立方米/根)	沙子 砂石料 （方）	铅丝 铁丝 （千克）	电缆 线 (米)	柄类简易 器械(套)	排水 设备 （台套）	照明 灯具 （台套）	发电 设备 (台/千瓦)	舟艇 （艘）	救生衣 （件）	救生圈 （个）	雨具 （套）	其他	储备地点	主管部门	联系人	备注
14	田庄水库	93.9	20000	8000	3	3518.02	2208.5	655	201		38	6	2	258	20	100		田庄水库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张贵亮 13573320109	田庄水库
15	红旗水库	32.0	23000	3000	3	865.00	3000	400	150		20	1	1	50	20	100		红旗水库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沂源县水利局	翟哲 13953347687	红旗水库
16	新城水库	40	20000	4000	6	2000	200	120	175	2	40	2	1	100	6	120	石笼网 100 套	新城水库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	李栋 15866295858	新城水库
17	市河湖长	25.0							28		12	1	3	50		30	救援绳 15 根、机动三轮车一辆、卫星电话 3 台	孝妇河湿地公园	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	金恒宇 18766900520	市河湖长
18		1.5	1000				150		25		20	1		30			独轮人力小推车 2 辆，麻绳 100 米，钢管（2 米每根）40 根	分洪闸院内		李军 13805331946	
19	太河水库	297.7	89470	11600	42	8665.00	3164.35	2148	490		114	7	2	2750	30	344		太河水库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庞春雨 15608183665	太河水库
20	田庄水库	93.9	20000	8000	3	3518.02	2208.5	655	201		38	6	2	258	20	100		田庄水库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沂源县田庄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张贵亮 13573320109	田庄水库
总计		2859.76	1245450	175490	2009.32	54949.82	23673.95	11791	6005	200	1253	86	40	9810	457	5208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 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附 件

淄博市淄河防御洪水方案 及城市防洪（淄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淄博市水利局组织召开《淄博市淄河防御洪水方案》及《淄博市城市防洪（淄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博山区水利局、淄川区水利局、临淄区水利局、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专家提前审阅了《方案》，会上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淄河是淄博市骨干河道之一，编制防御洪水方案及城市防洪（淄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保障防洪安全是必要的。《方案》参照《山东省大型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编制大纲（修订稿）》（山东省水利厅，2025 年 3 月）编制是可行的。

二、《方案》根据工程现状，提出的洪水分级、风险分析与处置措施，工程巡查与险情处置、现场应急组织机构，善后处理、保障措施等基本可行。

三、意见和建议

1. 依据水文站（水位站）设立完善雨水情监测预警预报措施；

2. 完善大中型水库、太公湖橡胶坝的调度运用方式；

3. 完善超标准洪水量级选择、标准内及超标准洪水的风险分析和处置措施；

4. 完善附图附表。

专家组

2025 年 4 月 25 日

淄博市城市防洪（淄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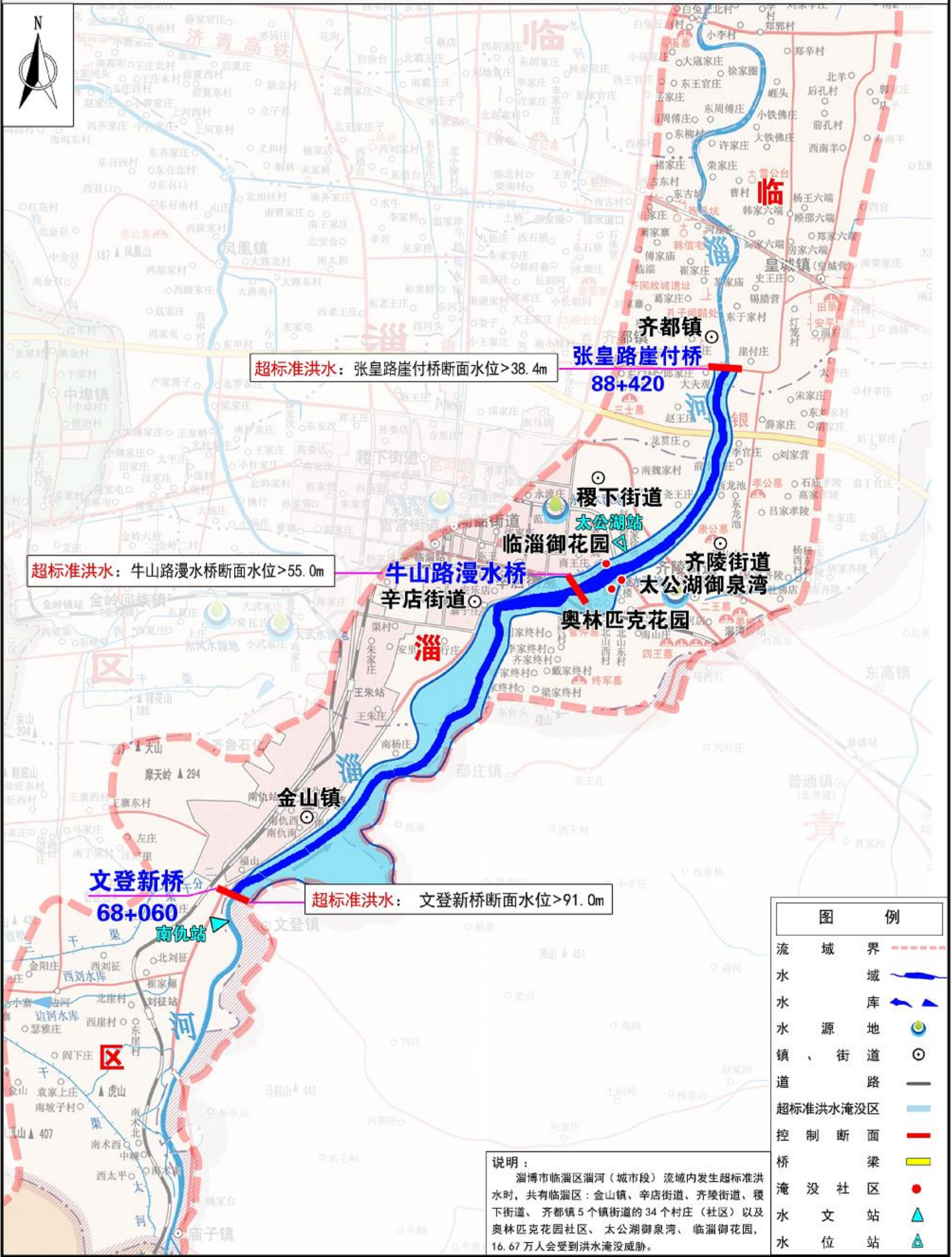
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姓 名	专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林荣军	组长	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 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副主任/研究员	林荣军
郭广军	成 员	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 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研究员	郭广军
刘 雷		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副主任	刘雷
徐 辉		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徐辉
孙宝森		淄博市水文中心	高级工程师	孙宝森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 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附 图

FT-01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超标洪水淹没区示意图



FT-02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防洪（淄河）超标洪水群众安全转移路线示意图

